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09.12.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210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93613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1月16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9358144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李清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第 4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黃簡任技正 古彬

紀錄：黃世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林明德、黃一心、侯程偉

第二大隊：陳秉豐、崔毅民、黃政傑、張煥志

第三大隊：吳文敬、羅宛婷

第四大隊：吳博文、王晴榕、謝玉芳、楊文同

第五大隊：卓經緯、蘇傳成

第六大隊：潘界和、陳芄穎

法制秘書：黃錦先

危險物品管理科：郭明忠、邱泊旋

政風室：未出席

火災預防科：高文宗、蘇裕銘、黃世華、林照旺、翁建豐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春成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吳德威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陳照榮

（依簽到順序排列）

伍、政風政令宣導：為深化本局同仁對行政透明之認知，政風室透過播放法務部廉政署「擁抱陽光、輪轉幸福」短片，積極向與會人員傳遞透明、信任之誠信價值。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為加速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改善期程，本局各大隊完成既設危物場所會勘查驗後，如有缺失請檢附查驗表一次告知業者並於退件函文註記變更設計改善期限。（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說明：

- 一、本局列管尚未完成改善之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場所共 64 家 607 處，內政部消防署要求每月管制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 二、鑒於大隊執行既設危物場所會勘查驗時，如有缺失常要求業者退件辦理變更設計，惟未檢附查驗缺失表及規範再次提出申請期限，爰致場所未針對缺失變更設計、造成改善文件往復耗時及消極規避改善，因而延宕改善期程。
- 三、本提案建議參照本局第三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作法，將缺失列查驗表一次告知，以利場所重新辦理圖說審查（如附表）；另大隊正式函發退件時，參酌本局辦理既設場所認定後應於 3 個月內圖說送審之現況作法，制定查驗不符再次辦理變更設計之期限為 3 個月。

決議：本局各大隊辦理既設危物場所會勘查驗時，請針對查驗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者，檢附查驗缺失表一次告知業者，並於退件函文上註記 3 個月內再次辦理變更設計之期限，以輔導業者儘速合法。

玖、宣達事項：

- 一、宣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章第 3 節設有緊急廣播設備時，得免設前項火警警鈴。
- 二、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8 月 20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14107 號函示(略以)：有關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場所設於 1 樓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或 2 至 5 樓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公寓大廈(H-2 類組)免辦理變更用途時，依原用途視為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6 目管理，惟場所應於許可時，設置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但該場所原依設置標準審查查驗完成者，依原核准設置之(附件 1)。
- 三、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8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0908229903 號函示(略以)：增列非屬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寄宿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附件 2)。
-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8 月 13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1096 號函頒「CPVC 消防水系統滅火設備用配管及配管件得否埋設於混凝土牆壁或樓板執法疑義」會議紀錄(略以)：基於檢測維修困難及室內裝修或變更隔間修改配管恐需鑿開樓板致有結構安全之虞，爰自動撒水設備等水系統滅火設備之配管，以明管設置方式施作為宜(附件 3)。
- 五、為避免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鈴被關閉，造成火災時延遲發現之憾事，內政部消防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90501304 號函頒「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相關網站 <https://www.nfa.gov.tw> (附件 4)，請參閱。
- 六、宣達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3172 號令頒修正「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及填充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

理要點」，相關網站 <https://www.nfa.gov.tw> (附件 5)。

拾、主席指示：本次會議提案及說明案，依業務單位所提擬辦方式辦理。

拾壹、散會。